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5 南縣建師字第 23 號

速別：普通件

主 旨：有關本市建築物核發建築許可階段，涉及文化資產禁限建之查詢作法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作業事宜，本會建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鈞局前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50038666 號(詳附件)函示：「有關本市核發建築許可階段，涉及文化資產禁限建事宜，依本府文化局 105 年 1 月 6 日南市文資字第 1041299011 號函辦理」，爰有關本市涉及文化資產查詢方式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詳附件一)，合先敘明。
- 二、查本市民眾對於其建築基地是否位於禁限建範圍，向本府各機關函詢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予以查明回覆，但本府文化局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已不明確回覆是否位於文化資產禁限建之範圍，卻回覆要求民眾自行上網套繪基地位置並於自主檢視表中簽證負責，施行至今已造成民眾極大不便與反彈，繁複表格與冗長程序更非專業人士能勝任，反而無法達到簡政便民。
- 三、又建築基地之禁限建查詢，多數於規劃設計前均先辦理完成，有關建築物之相關資料(如層數、高度、面積、配置…等)均未完成詳細設計，故尚無建築物概要表、委託書、地號表等相關建造執照申請二維碼上傳之申請表單，爰第一項文化局訂頒辦法與目前實務作業方式更有嚴重脫節之虞。
- 四、再者，目前本府文化局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敏感

範圍」均已載明其座落基地地號、門牌號碼等基本資料供民眾方便且正確的查詢。惟有關涉及遺址(指定、列冊、疑似)卻僅以書面載明其相關內容，雖有座標位置，但其範圍標示卻模糊不清，未確實將其位置及範圍明確描繪於「國土測繪圖資資訊網路地圖」或 Google Earth(或 Map)等相關常用資訊查詢系統中，恐無法達成開放給民眾以網路快速正確查詢之目的。

五、綜上，本會建議由 鈞局主導另擇期召開會議研商修正上揭文化資產禁限建之查詢方式，另於未修正之前，仍得採取雙軌方式，除可由申請人檢具基地地號等相關資料逕向文化局申請查詢外；亦可由設計建築師檢具自主檢視表由工務局審查後再會辦文化局之方式辦理。

六、另為簡政便民以提昇查詢效率，建請本市文化局應儘速建置本市「遺址」之網路圖資查詢系統，開放供民眾及相關申請單位查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張仁郎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5年1月2
文號	第 30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冠宇
 電話：6322231#6391
 傳真：6330995
 電子信箱：tygh801021@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038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文化局105年1月6日南市文資字第1041299011號函影本

主旨：有關本市核發建築許可階段，涉及文化資產禁限建事宜，請依本府文化局105年1月6日南市文資字第1041299011號函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工程企劃科、本局採購品管科、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養護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1.13

檢附：1.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貞瑩
電話：(06)221-3569 分機 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say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041299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申請建築（變更設計）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處理流程暨建築師自主檢視表

主旨：有關本市核發建築許可階段，涉及文化資產禁限建事宜，查詢作法將自105年2月1日起調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前於104年11月17日南市文資字第1041030773號函（諒達）說明將調整文化資產查詢流程及後續因應作為；貴局於同年11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1155950號函轉知本市各建築師、營造工程、土木、不動產開發等相關工會，迄今未有意見回復，視同無意見。

二、有關本市核發建築許可階段，建築及開發基地（以下簡稱基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之查詢及開發單位後續因應作為，自105年1月1日起進行調整，說明如下：

（一）申請文化資產查詢流程：由建築師先行查詢並填具「臺南市申請建築（變更設計）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處理流程暨建築師自主檢視表」及備妥相關附件逕送貴局，查詢結果如有涉及文化資產之疑慮，再由貴局會辦本局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文資處）進行確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105/01/07
應併同歸檔

工務局 105/01/07



1050038666

(二)後續因應作為之調整：

- 1、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100公尺範圍內，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任一之定著土地範圍者，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貴局，再由貴局會辦文資處，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
- 2、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600公尺範圍內，涉及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檢送貴局，再由貴局會辦文資處，依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請開發單位應於開工日10日之前通知文資處，俾利現場勘查）。
- 3、基地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100公尺範圍內，均未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且所處地號範圍或其邊界向外延伸600公尺範圍內皆無涉及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者，由建築師簽證自主檢視表並送貴局憑辦，免會辦文資處確認。

三、本市疑似遺址資訊公開平台說明如下，惠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建築師、營造工程、土木、不動產開發等相關公會：

- (一)本局文資處官網首頁「政府資訊公開」下之「文化資產禁限建查詢」（<http://tmach-culture.tainan.gov.tw/>）。
- (二)本府網頁「政府資訊公開」下之「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tainan.gov.tw/dataset/site>）。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局長葉澤山

臺南市申請建築（變更設計）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處理流程說明

建築師自主檢視&套圖

Yes

100 m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敏感範圍

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100 公尺範圍內，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定著土地範圍者。

檢附自主檢視表&相關附件

送工務局

工務局會辦文資處

依據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

Yes

600 m 遺址敏感範圍

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600 公尺範圍內，涉及遺址（指定、列冊、疑似）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

檢附自主檢視表&相關附件

送工務局

工務局會辦文資處

依據文資處回覆採取適當措施
(開工 10 日前通知文資處現勘)

No

均未涉及文化資產

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① 100 公尺範圍內，無涉及古歷聚定著土地範圍
② 600 公尺範圍內，無涉及遺址（指定、列冊、疑似）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

檢附自主檢視表&相關附件

送工務局

(免會辦文資處確認)

抽查機制

由工務局定期會辦文資處確認

(併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處理)

臺南市申請建築（變更設計）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案建築師自主檢視表

(一) 基本資料			
起造人	○○		
使用分區	○○○區		
申請地號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建物概況	地上○層、地下○層		
建物用途			
地下層面積	第一層○○m ² 、第二層○○m ² 、第三層○○m ² ...		
地下層高度	第一層○○m、第二層○○m、第三層○○m...		
(二) 是否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勾選	查詢結果	完成	應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100 公尺範圍內，均未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定著土地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免會辦文資處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所處地號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定著土地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會辦文資處）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所處地號邊界向外延伸 100 公尺範圍內，有涉及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之定著土地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會辦文資處）
(三) 是否涉及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			
勾選	查詢結果	完成	應行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所處地號或其邊界向外延伸 600 公尺範圍內，均未涉及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免會辦文資處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所處地號涉及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會辦文資處）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所處地號邊界向外延伸 600 公尺範圍內，有涉及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之部分或全部範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送工務局（會辦文資處）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單位應於開工日 10 日之前通知文資處，俾利現場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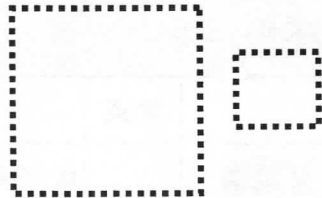
(四) 自主檢視表及相關附件

勾選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物概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盤圖
<input type="checkbox"/>	(8) 基地所處地號範圍及其邊界向外延伸 600m 之範圍內文化資產套疊示意圖 若有涉及文化資產之疑慮，應清楚標示以下訊息： ① 基地地號邊界 ② 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之名稱、位置或範圍

(五) 建築師簽證

以上內容經本人確認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地 號 表

本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地號共	筆	本頁	筆
【1.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2.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3.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4.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5.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6.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7.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8.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本頁使用面積合計】						m ²	
【使用面積總計】						m ²	

委 託 書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

請領建築(建造、雜項、變更設計、使用、變更使用、拆除)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
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概要表

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m^2	其中兼停車空間	m^2
【1.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2.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3.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4.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5.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6.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7.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8.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9.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10.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m^2	【樓層高度】	m

自主檢視表相關附件（範例）

基地所處地號範圍及其邊界向外延伸 600m 之範圍內 文化資產套疊示意圖

若有涉及文化資產之疑慮，應清楚標示以下訊息：

- ① 基地地號邊界
- ② 古蹟、暫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定遺址、列冊遺址、疑似遺址之名稱、位置或範圍）

